



北京師範大學
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

北京师范大学 港澳台交换生接收说明



国际交流与合作处（港澳台事务办公室）

Office of International Exchange and Cooperation (The Office of Hong Kong, Macao, and Taiwan Affairs)

联络方法

大学网址	https://www.bnu.edu.cn/		
联络人/部门	方顺姬 /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（港澳台事务办公室）		
电邮	oiec3@bnu.edu.cn		
电话	0086-10-58800301	传真	0086-10-58800823
地址	北京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19号京师大厦9107（邮编：100875）		

申请办法及要求

可接收的交换生人数	执行协议人数	
学生类别	年级	申请时为非毕业年级学生
	来源	非中国大陆学生
语言要求	港澳台籍学生	无
	外国籍学生	HSK5级
成绩要求	GPA	2.5/4.0
申请期间	春季入学	10月1日—11月1日
	秋季入学	4月1日—5月1日
申请方式	由派遣校项目承办人将学生的申请材料（扫描件）邮件发送至我校联络人。	
申请材料	1、北京师范大学港澳台学生申请表（见模板） 2、在学证明 3、成绩单 4、推荐信1封 5、回乡证或台胞证 6、近期免冠彩色证件照（JPEG格式/300像素以上/比例宽：高 = 3：4（240X320）/底色为蓝色或白色）	
录取结果	春季入学	12月15日前电邮通知录取结果。
	秋季入学	6月15日前电邮通知录取结果。

交换计划

授课语言	中文	
学期时间	春季入学	2月下旬—7月中旬
	秋季入学	8月底—1月中旬
专业信息	本科生	https://admission.bnu.edu.cn/bkzn/bnu2024/
	硕士研究生	https://yz.bnu.edu.cn/content/zym1/2024/ssyx.html
	博士研究生	https://yz.bnu.edu.cn/content/zym1/2024/bsyx.html
课程注册	选课方法	入校前在“教务管理系统”选课。
	选择限制	可选择3-5门课，其中可选择1门本专业以外的课程，总学分不超过26学分。
		交换生只能选择本阶段（本科阶段或研究生阶段）的课程，不能跨阶段选课。
	课程中心	http://kczx.bnu.edu.cn (获得录取资格后，在可查阅培养方案及课程大纲)
	专业课表	http://zyfw.prsc.bnu.edu.cn (获得录取资格后，在“教务管理系统”查阅全校教学安排和各个学院的课程表。)
成绩单	春季入学	9月下旬发布中英文成绩单。
	秋季学期	3月下旬发布中英文成绩单。
学生宿舍	申请办法	录取后会为学生安排校内宿舍，无需自己申请。
	住宿费	60-75元/天/人。
	宿舍条件	双人间、公共自助洗衣房、公共简易厨房、提供床品。
	入住日期	开学前一周
其他	学伴	如安排学伴帮助交换生了解我校情况，会另行通知。
	接机	无
	保险	交换生来京前，需自行购买交换期间的医疗意外伤害保险，对保险公司无特别要求。
	校外活动	不允许参加校外的实习或兼职工作。
	外国籍学生申请	外国籍学生的申请方法及要求需另行沟通。